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7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惠珍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0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鄭惠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第354條均經立法者修正，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自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該條文及其他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05條、第354條之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糾紛，竟擅自至告訴人住處門口前，手持榔頭敲打告訴人住處鐵門，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復以言詞恐嚇告訴人，使其感到心理畏懼壓力，所為非是；兼衡以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參以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暨衡及被告前未受有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至未扣案之榔頭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顯然欠缺刑法上之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柯盛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憶如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0884號

被 告 鄭惠珍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巷○○號3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惠珍與林欣怡為樓下、樓上之鄰居關係，素來相處不睦。  
03 鄭惠珍因認林欣怡位於高雄市○○區○○街○○巷○○號4樓之3  
04 之住處係屬其所有，遂於民國108年3月22日19時許，基於毀  
05 損、恐嚇之犯意，持榔頭至林欣怡位於上址住處門外，對渠  
06 恫稱：「你給我去報警、為什麼這個世界是這個樣子？住我的  
07 房子還這麼囂張。」等語，並以前揭榔頭敲擊上址鐵門十  
08 餘下，使該鐵門凹陷影響外觀而致令不堪用，以此加害身體  
09 之事恐嚇林欣怡，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林欣怡之安全  
10 。嗣林欣怡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11 三、案經林欣怡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欣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5 (二)犯罪嫌疑人指認照片、行動電話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鐵門毀  
16 損照片、心方診所診斷證明書、鼎勝造有限公司估價單、建  
17 物所有權狀影本。

18 二、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同法第305條恐  
20 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以榔頭砸毀告訴人所有之上開鐵門  
21 之毀損、恐嚇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所有之上開  
22 鐵門、恐嚇告訴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3 定，從一重以毀損罪論處。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8 檢 察 官 曾財和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損器物罪）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0 。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